

第六篇

货 栈 贸 易

货栈贸易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魏晋南北朝时,就有类似货栈的“邸店”。南朝梁武帝之弟萧宏,在建康设数十处商邸,招待各路商客,廉价买进客货,贮藏起来,待价出售。宋代,货栈叫“榻房”,后称“牙行”,多设在水路码头和城镇一带。19世纪晚期以来,重庆、万县先后辟为商埠,英、美、法、德、日等国商人,相继设立洋行,掠夺土产原料,触须深入农村;省际间商人来往也日益频繁,盆地周边的城镇形成与邻近省的物资交易市场,各种山货、干菜杂货、中药材等行栈在商品产地、集散市场、交通要道的城镇也随之建立起来,形成中介网络。到民国时期,接待客商,代客买卖,储存货物,牵线搭桥,拾遗补缺,居间服务的货栈贸易已遍布全省城镇,通称“行栈”、“牙行”。1940年,合川、江津、江油、万县、

成都、灌县有经营猪鬃的山货行栈108家,平均每县18家。1943年,重庆有中药材行栈41家,其中,土药行栈24家,广药行栈17家。奉节县有17个行业的牙行54家。到1949年,成都市还有干菜杂货行栈23家,中药材行栈28家,以及叶烟、油漆等行栈近100家。行栈有以自营为主,兼代客买卖;有专作代客买卖,居间服务;有以旅店、堆栈兼作行栈业务。各种行栈按其服务的行业对象或自营主业,分别加入当地不同的同业公会。

50年代,随着农村实现农业合作化,主要商品生产纳入集体生产经营的渠道;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发展壮大,加强了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和经营,主要产品逐步实现统购统销和计划管理,市场调节的商品范围缩小,行栈业务萎缩。1954年5月,中共中央

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后,私营行栈经过组织改造,整顿与调整,相继停业或并转。

四川供销社系统的货栈贸易,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开放市场调节的特定时期中,供销社参与市场调节的一种经营形式,是计划经济的补充。

1951年4月,川北区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在南充成立川北区合作货栈,其主要任务是向产地采购和重庆进货,为基层合作社组织货源,同时办理上下级社委托的代购、代销业务,组织商品交流;同年6月,川南区行署合作指导处在泸州成立川南区合作货栈,这是50年代以来四川最早成立的两个货栈。1958年以后,自由市场被关闭,公私合营行栈陆续被撤并。

1961年,全省集市贸易逐步恢复,部分县供销社又相继建立合作货栈(国合商业未分开前,名贸易货栈),参与市场调节。1962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中,责成供销社在保证完成农副产品计划收购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自营业务,从农村到城市建立一套经营机构,形成一条商品流通渠道。9月,省供销社报经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同意,从上到下建立了自营业务机构,合作货栈与自营业务机构合并,全面开展议购议销和换购业务。次年3

月,随着农村商品生产、市场情况好转,国家强调加强计划管理,商品实行归口经营,货栈自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1965年4月,省供销社发出《关于撤销供销社所属货栈机构的通知》中说:现在整个国民经济形势已全面好转,市场日趋正常,货栈已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供销社自办的货栈一律撤销,合营、合作性质的货(行)栈,在不改变所有制的原则下,一律改为零售企业,经营三类商品零售业务。“文化大革命”中,货栈贸易作为资本主义被批判。

1979年6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货栈工作座谈会,肯定了五、六十年代货栈对当时国民经济的恢复和调整,对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指出:后来这些货栈被砍掉,使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受到影响。会上要求恢复和建立供销社贸易货栈,明确供销社贸易货栈是居间服务性的社会主义商业企业,是商品流通中一条不可缺少的辅助渠道,1979年11~1981年5月,省供销社先后召开三次全省货栈工作座谈会,研究恢复建立贸易货栈的方针政策、业务发展措施和总结经验教训。1981年6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供销社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全省供销社贸易货栈进入新的恢复发展时期。

1982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全

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要求必须多方设法疏通和开辟流通渠道，要有计划地试办和发展社队集体商业，如贸易货栈，联合供销经理部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等。之后，社队企业、街道企业的贸易货栈兴起，与供销社贸易货栈既相互竞争，又相辅相成。1983年1月，

中共中央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放宽农村商品流通政策，进一步扩大市场调节范围，供销社贸易货栈也相应地调整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扩大自营业

第一章 货栈种类

供销社货栈种类分公私合营行栈、合作货栈与贸易货栈三种类型；按隶属关系分省、市(地)、县货栈；各种类

型的货栈内部又有专门或综合性货(行)栈。

第一节 公私合营行栈

1956年,供销社为参与和领导农村自由市场,疏通物资交流,便利购销,沿袭旧行栈好的经营特点,利用公私合营和社会主义改造后的私商人员、技术和设施,在部分县、市逐步建立了一批公私合营行栈。公私合营行栈不同于过去私营行栈,是供销社派干部参加领导,并投入一定资金,形成公私合营性质,有的行(货)栈是供销社的直属业务经营机构。公私合营行栈既是自由市场的参加者,又在一定范围内负责自由市场的组织领导和对

商贩进行管理和改造。1957年省人民委员会先后组织工作组在广元、叙永、万源等县进行试点。8月,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供销社《关于改进对农副土特产品自由市场领导的意见》。按照这个文件,全省先后建立的公私合营行(货)栈有以下几种:

一、专业性的公私合营行栈

专业性公私合营行栈是在大中城市按公私合营的行业特点,加以整顿改造建立起来的,是供销社业务经营

部门的助手。1956年8月,成都市供销社吸收过去行栈好的经营特点,按不同的业务,相继加以整顿和恢复,改组为公私合营蓉丰干菜杂货行栈、永益中药材行栈和鸡鸭鱼蛋行栈。同年,泸州市建立公私合营复兴裕药材行栈。这种专业行栈,主要发挥过去业务联系广泛的优势,向外组织商品货源,调剂市场余缺,改善城市供应,组织商贩到公私合营行栈进行业务活动,提供商品信息,指导贩运,安排或代销贩运的商品;供销社专业经营部门有滞销积压商品,组织商贩推销。并建立外出商贩货物登记制度,规定商贩的学习制度,加强对商贩的管理和教育。

二、综合性公私合营行栈。

综合性公私合营行栈由供销社选择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经营能力强的商人,派干部参加领导,投入一定资本,将其改组为供销社的附属机构。有以经营为主的,有以服务为主的。以经营为主的,如公私合营广元蜀通行栈、资阳县和平行栈、达县行栈、合川县运销行栈等,主要经营三类农副产品,与供销社专业经营部门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专业经营部门掌握主要商品货源,全面安排商品的生产 and 购销,行栈直接插入市场,对上市商品组织成交或吞吐调剂,通过自营或代购、代销,组织产销地商贩贩运,协助解决其贩运中的困难,代理对商贩的进出登记和

管理,安排购销业务活动。以服务为主的,如江津行栈、大足邮亭行栈,主要为客商提供食宿、货物堆放场所,同时牵线搭桥,组织产销双方挂钩,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三、公私合营行栈同供销社业务经营部门合二为一

1957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组织工作组在叙永县进行行栈与供销社业务部门合建的试点。9月,正式成立公私合营叙永县土产药材行栈,同时挂县供销社土产、药材经理部牌子,对外保留各自的牌子,行栈既是供销社执行国家计划的一个业务部门,又是一个参与市场调节的服务性企业,有指导生产,安排购销,搞活交流,支持和帮助基层社开展业务的任务;同时对商贩进行业务领导和思想改造,组织和指导商贩的贩运和业务活动。行栈改变机关化、制度化的经营作风,和集中调拨、包揽过多的经营方式,直接插入市场,掌握产销、供求情况,指导产销,促进生产发展。并根据行栈私方人员过去经营情况和业务水平,经常分别派到县内各区和毗邻省、邻近县组织货源,活跃城乡、城镇之间的物资交流,满足市场需求,适应了三类商品分散零星、产销关系千头万绪的特点。

四、区域性货栈

1957年10月,省供销社为支持

全省供销社系统计划外商品的经营和转运业务,在汉口设立省供销社汉口货栈,在宝鸡设立省供销社宝鸡货栈,主要负责省内供销社系统委托的商品代购、代销和中转业务。由于货栈本身

缺乏仓库和专业技术人员,接受委托推销的土特产品、中药材仅几十个品种。1958年,随着供销社同商业合并,相继撤销。

第二节 合作货栈

1960年冬,随着农村集市贸易恢复,江津等部分县供销社(国营商业)根据参与市场调节,组织城乡之间三类农副产品交流的需要,陆续建立起合作货栈。这种货栈是供销社直属的业务部门,主要经营计划外商品和为农村集市贸易服务。当时,市场物资严重不足,生产同消费的矛盾突出,农村集市贸易价格与国家牌价相差悬殊。供销社(国营商业)贸易货栈按照50年代行栈在自由市场灵活经营的方式,通过自营和代办业务,恢复传统的经济联系,组织农副产品进城,改善城市供应。同时,沟通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活跃集市贸易。1962年5月,供销社同国营商业分开后,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供销社积极

开展自营业务,城市设立批发机构和合作货栈的要求,县、市供销社合作货栈有较快发展。据40个县、市供销社志记载,从1960年10月,江津县建立县贸易货栈,到1962年9月,已有德阳、剑阁、会理、资中、中江、荣县、巴中、仪陇、大竹、井研、犍为、潼南、宜宾市、合川、遂宁、奉节、三台、蓬溪、宜宾、大足、綦江等22个县(市)供销社建立起合作货栈,占55%。1962年9月,全省各级供销社成立自营业务机构,已建立的合作货栈与自营业务部门合并,继续办理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和其他服务性业务,省供销社自营业务贸易局设货栈管理科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三节 贸易货栈

1979年6月,全国供销社货栈工作座谈会后,省供销社于11月召开全

省供销社议购、议销座谈会,贯彻全国货栈座谈会精神,要求在交通要道和

农副产品集散地把货栈恢复建立起来。全省供销社开始恢复建立贸易货栈。1980年8月,省供销社在灌县召开货栈工作座谈会,研究贸易货栈的发展问题。1981年5月,再次在自贡市召开全省货栈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促进货栈业务的开展,肯定了贸易货栈的性质、作用和任务,贸易货栈很快在全省普遍建立起来。1983年后,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政策放宽,供销社贸易货栈机构继续增多,业务经营范围扩大。到1985年,全省供销社共建立货栈贸易企业216个,其中,综合贸易公司98个,综合性贸易货栈69个,贸易中心32个,专业性贸易货栈(或称贸易公司、贸易中心、服务部)15个,联营公司2个。

省、地(市)、县供销社贸易货栈(综合贸易公司、贸易中心)是同级供销社的直属企业,少数专业性货栈隶属专业公司,主要任务是疏通计划外商品流通渠道,牵线搭桥,拾遗补缺,搞活三类农副产品交流,同时为基层社组织计划外工业品、副食品货源,补充农村市场商品的不足。

一、省贸易货栈(四川省综合贸易公司)

1980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十年规划中提出在全国建立区域性的7个贸易中心,成都被列为其中之一。11月,省供销社报经省人民政府财贸办

公室批准,成立四川省供销社贸易中心筹备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意投资100万元,同省供销社联营,以省供销社为主;1981年初,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商业部酝酿合并,联合建立贸易中心一事被搁置下来。5月,根据省内货栈贸易发展的需要,经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同意,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贸易货栈成立,属省级综合贸易与中介服务的企业。1982年4月,省供销社物资站并入。1983年6月,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改名为四川省综合贸易公司。1985年11月,省供销社基建储运公司撤销,又将经营的业务和部分人员、财产并入。经过不断充实发展,到1990年底,公司已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84万元,流动资金210万元,专项基金176万元,职工236人。

二、地、市、县贸易货栈(综合贸易公司、贸易中心)

1979年下半年,各地、市、县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供销社关于恢复建立供销社贸易货栈的要求,和参与市场调节的需要,开始建立本级贸易货栈。率先建立的有江津、大竹、宜宾市、奉节、什邡、大足、眉山、蓬溪等县(市)供销社贸易货栈和雅安地区供销社贸易货栈。1980年后,地、市、县供销社贸易货栈有较快的发展,到1981年,全省供销社已建立独立核算的地、市、县贸易货栈97个,职工人

数 1663 人,还有土产、果品、日用杂品公司系统建立的专业性质货栈 100 多个。1983 年后,不少地、市、县供销社贸易货栈因综合业务扩大,相应更名为综合贸易公司或贸易公司。在此期间,市、县综合贸易企业经营设施不断改善,攀枝花、成都、江油、南充等市、县相继兴建一批集批发、零售、服务为一体的、颇具规模的综合服务大楼,业

务不断扩大,机构、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并向集团经营、联合经营方向发展,成为供销社参与市场调节,为基层社和农村市场组织商品货源,推销农副产品、乡镇企业产品的一支重要力量。到 1990 年,地、市、县供销社综合贸易企业(独立核算单位)达 213 个,比 1981 年增加 1.2 倍;职工 11856 人,比 1981 年增加 6.13 倍。

第二章 货栈业务经营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开放农村自由市场,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和改革开放三个不同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存在多种所有制和两个市场(社会主义计划市场和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两个价格(国家计划价格和市场自由议价)的情况下,有相当数量的三类商品和计划外物资,需要国家用相应的形式,参与上市商品协商议价,进行余缺调剂和组织城乡之间、

地区之间交流,作为国家计划经济的必要补充。供销社货栈业务经营,就是根据这种特定时期的需要,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经营允许市场调节的商品,进行吞吐调剂,拾遗补缺,搞活交流,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物资交流,为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服务。各个不同时期,业务经营各有侧重。

第一节 开放自由市场时期

1956年,国合商业实行商品分工后,机构分细,专业公司计划管理商品增多,在集中调拨、统一定价的制约下,层次多,调拨中转不灵活,一些鲜活商品和小商品专业公司包不下来,

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商贩大为减少,小商品贩运困难,城乡交流不畅,土产副食品供应紧张,影响到农村副业生产的正常发展。开放自由市场后,公私合营行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土

产副食品经营的意见(草案)》要求,积极疏通商品流通渠道,组织允许上市的商品产销直接见面,办理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和其他服务,指导农村贸易和商贩贩运,在市场商品剩余过多或严重脱销时,进行吞吐调剂,稳定市场,平抑物价。

这一时期,供销社领导下的公私合营行栈经营范围,一般是“主随客便”。凡是国家开放允许上市的商品,行栈均可接受生产、贩运和消费者的委托,代理购销或吞吐调剂。1957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进一步调整农副产品开放自由市场范围,除国家统购的粮食、油料、棉花外,二类农副产品由79种减少为53种。为活跃交流,带活细小品种,同时规定二类商品中的晒烟、黄花、黑木耳、笋干、花椒、银耳、楠竹、生漆、棕片、黄蜡、黄席等11种和16种中药材共27种,按计划留给产地县20%以内或留给一定数量,供当地零售的,省内国、合商业系统内包括公私合营行栈也可以组织调剂。行栈经营范围除三类农副产品外,扩大到部分二类农副产品,市场贸易十分活跃。

如成都市蓉丰干菜杂货、永益中药材、鸡鸭鱼蛋三个公私合营专业行栈,从1956年8月建立到1957年3月的半年时间内,发挥过去行栈代购、代销、函电委托、代办储运等方便顾客的业务经营特点,并设立服务性的旅

店、饭店解决外来单位人员、商贩、农民的食宿,协办税收、汇款、收付货款、沟通行情信息等服务,业务联系范围逐步扩大,先后同内蒙古、黑龙江、上海、吉林、甘肃、云南等17个省、市和省内共63个市、县的800多个单位、个体商贩、农民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其中,行商、农民506户、座商169户、公私合营企业166户、国合商业39户。交易品种逐步增多,经营额逐月上升,占市场成交额的比重增大,如1956年12月,永益中药材行栈营业额占成都市中药材市场成交额的70%左右;蓉丰干菜杂货行栈营业额相当于成都市贸易公司批发额的50%以上;鸡鸭鱼蛋行栈营业额占全市上市商品量的70%以上。

公私合营泸州市复兴裕药材行栈建立后,通过报刊、启事、信函普遍挂钩,广泛与客商进行联系,承办代购、代存、代运、函电委托、代交税款、代办保险和提供食宿等服务,指导商贩按照本地市场需要和容量进行采购贩运。1956年11~1957年3月,有上海、天津、山东、甘肃、云南、贵州等省市及省内县市的公私合营商店、联合诊所、贩运商共481户进入行栈购销。组织回来的中药材有:云南、贵州的茯苓、马尾连、红花、瓜壳、枳壳、吴芋、云风、桃仁、天冬、天麻、三七等61种;西北的生地、黄芪、当归、全虫、枸杞、冬花等21种;省内的白术、参须、

法下糶等 15 种,解决了市场脱销品种的 80%,销售额 11.8 万元,相当于同期中药材专业公司销售额的 57.5%,缓和了中药配方的困难。同时还代专业公司推销了积压的巴豆、次七等中药材。

综合性公私合营行栈业务经营,多以自营为主,综合经营三类农副产品。广元县公私合营蜀通行栈、叙永县土产药材行栈,直接进入市场对上市商品组织成交或吞吐调剂、灵活经营。有的行栈也经营部分二类农副产品。广元县规定,当地所产的木耳、桃米、大黄、党参、半夏、杜仲等 6 种二类商品,在产品上市前,经过协商,留一定数量给行栈经营;广元次产或需从外地调入的晒烟、麻、黄席、土硝、松香、茶叶、麦冬、附片、白芍、红花、麻绳、棕绳等二类商品,自行流入市场或行栈的,行栈也可以收购经营,以调节市场。公私合营江津行栈、大足邮亭行

栈,则以服务为主,经营旅馆、饮食、仓储等业务,代办货物中转、牵线搭桥、组织成交等服务。

1957 年 12 月,省供销社根据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中,有关“统购和统一收购的物资,农民留用部分如果需要出卖,必须卖给国家收购部门,不准在市场上出售”的精神,制定了《加强自由市场领导的几项具体作法》,规定行栈只经营三类农副产品,三类产品某些重要品种由主管业务部门提出购销安排意见,交由行栈执行;在行栈较弱的地区,主管业务部门经营二类产品外,可适当经营三类产品中的少数重要品种或这些品种的一定比例,其余由行栈经营。行栈经营范围逐步缩小,直至实行商品归口经营,统一计划和管理。

第二节 恢复集市贸易时期

1960 年后,农村集市贸易逐渐恢复,市场物资严重不足,而生产队和农民在集市贸易出售三类农副产品的同时,还有部分在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后剩余的一、二类农副产品要求出售,合作货栈受政策和经营范围的制约,各个货栈独立购销或组织成交经营能

力有限,已不能适应特殊情况的要求。

1962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责成各地供销社要积极开展计划外商品的自营业务。6 月,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在成都召开部分县、基层供销社主任会议,研究供销社开展自营业务的有关问题。7 月,在重庆召开第

二次座谈会,部署 26 个烟、麻主产县供销社对完成国家派购任务以后的烟、麻用粮食、针棉织品进行换购。以后,在隆昌县的龙市,仁寿县的借田,广汉县的云西,江津县的油溪,简阳县的养马等 5 个基层社开展换购农副产品;在绵阳县的新桥,高县的月江、中江县的广福,彭县一区,富顺县的板桥,夹江县的木城等 6 个基层社换购大型竹木农具和原料;在乐山、雅安两地换购笋干。与此同时,省粮食厅拨给 600 万市斤平价粮食分配给各地供销社作为开展换购业务铺底周转用粮。省商业厅拨给针棉织品、胶鞋、搪瓷制品等紧俏工业品作换购业务之用。特别是 1962 年小春收获后,各地出现了自发的粮食集市贸易,大春收获后上市粮食和出售粮食熟食品的更为增多,社员卖口粮,生产队直接或化整为零地在集市上出售粮食,粮食投机倒把活动有所抬头,弃农经商的人也有所增加;国家为了多掌握粮食,又体现等价交换的原则,限制打击粮食投机活动,省委决定供销社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粮食自营业务,批转省供销社党组《关于供销社开展粮食自营业务的报告》,并预拨给供销社 2000 万元贷款指标,棉布 1500 万市尺,化肥 20000 吨,计划为国家换购粮食 16000 万市斤。换购标准为棉布 1 市尺换贸易粮 3 市斤,化肥 1 市斤换贸易粮 1.5 市斤。

恢复集市贸易时期,合作货栈(含自营业务)经营范围,开始仍然是三类农副产品,规定的范围有:蔬菜、小家禽(畜)、竹木柴草、小宗土特产品、夏令小商品、小水果、小宗中药材等,随后又增加小农具。1962 年 7 月开始,开展用粮食、工业品换购烟、麻等二类农副产品和大型竹木农具和原料,以及开展粮食的换购和议购。同年 11 月,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转发省社《关于开展供销社自营业务若干意见的报告》中,对经营范围具体规定:一类商品中的粮食按省委规定换购和议购,食用植物油(料)完成国家统购多余的可以组织换购和议购,棉花不开放自由市场;二类商品中除羊毛、皮张、中药材、蚕茧、烤烟等 18 种以外,苧麻、大麻、黄麻、土糖、晒烟、土烟、楠竹、黄腊、返还猪肉、鲜蛋、蔬菜、柑桔、榨菜、黄花、黑木耳、银耳、笋干、文化土纸、硬杂木等 19 种二类商品和三类商品均属货栈经营范围。

供销社经营计划外的商品,主要是与生产队挂钩,通过合同,有计划地换购或议购。接受国家委托换购的粮食,由供销社与生产队签订棉布或化肥换购粮食合同,生产队直接将粮食交给粮食部门,棉布(布票)和化肥由供销社兑现,粮食部门付给供销社组织手续费 2%。换购完成统派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开始时,是利用国家拨给的平价周转粮和工业品换

购,粮食开展议价收购后,供销社则用议价粮食换购生产资料,再以生产资料向农民换购粮食。换购商品,都执行国家牌价,各作各价。对集市贸易上市商品,供销社通过议购议销,进行吞吐调剂,议购价格低于集市贸易价格,适当高于国家牌价。销售价格,本着薄利多销的原则作价,规定毛利率(包括税收、经营管理费和必要利润):工业原料6~8%,副食品不超过10%,饮食业不超过15%。用议价粮食扩大当地熟食供应,收粮票的卖平价,不收粮票的卖“中价”,代替了集市上的自发熟食经营,方便缺少或没有粮票的群众购买熟食。还办理以原料换成品等业务。一年多时间,全省供销社自营业业务购销总额达3.4亿元,其中,三类农副产品购进8800多万元;为国家计划外购(换)回粮食(基本上是大米)25000万市斤(其中,换购14000万市斤,议价购进11000万市斤),除安排当地熟食用粮外,最后移交粮食部门9000万市斤。1963年以后,集市贸易价格逐步下降,主要是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农业生产恢复发展,上市商品增多,供销社参与市场调节,进行吞吐调剂,活跃交流,对集市贸易价格也起了下拉的作用。据统计,全省11个重点集市贸易市场价格,1963年6月同1962年同期相比,平均每市斤:大米

由1.71元降为0.376元(牌价0.088元),菜油由4.99元降为1.57元(牌价0.67元),猪肉由4.79元降为1.45元(牌价0.69元),鸡蛋由3.17元降为0.92元(牌价0.77元),蔬菜类(9个品种)由高于牌价337.5%,降为只高35%;日杂土产类(10个品种)由高于牌价301%,降为只高82.5%;柴草类(4个品种)由高于牌价306.5%,降为只高47.6%;小农具(6个品种)由高于牌价133.3%降为只高47.5%。基本上达到了掌握物资,平抑市场物价的目的。

同时,随着农业生产形势转好,市场物资增多,市场价格节节下降,造成供销社议价购进的商品积压赔钱。到1963年5月,全省积压红苕干500万市斤,红苕粉2000万市斤,棕夹板140万市斤,蓑草绳1000吨,要求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织省际调剂。同年8月,国家粮食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联合下达粮、油、肉等商品归口移交的通知,规定供销社议价经营的上述商品于8月中旬前归口移交;省粮食厅、省人民银行、省供销社按照规定发出联合通知,供销社议价购进的粮油于9月上旬归口移交完毕,移交后,供销社不再经营上述商品。由于不断强化计划经济体制,供销社货栈的经营范围又逐步缩小。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

70年代末开始,贸易货栈经营范围经历了从严到宽,逐步放活,综合经营的过程。1979年6月,全国供销合作社货栈工作座谈会规定,货栈主要经营供销社系统归口管理的三类土产品、干鲜果品、干菜调味品、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和小农具,对一、二类商品从严掌握。1980年2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贸易货栈工作的通知》中又规定,货栈应以经营供销社归口管理的三类农副产品,除国家(包括各部委)规定不准议购议销的品种外,其他品种,各地根据需要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货栈可以经营。对一、二类工业品(包括物资部门归口管理的)货栈不经营,对少数品种,如当地确有需要,经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承办代营业务。对三类工业品货栈可以代营或自营一部分。据此,省供销社补充规定:凡是工业、社队企业、商业、粮食以及其他企业单位和生产、消费者需要货栈办理的业务,都可以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办理。明确了贸易货栈经营范围既包括允许市场调节的农副产品,又包括允许多渠道经营的工

业品。

1981年6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供销社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对货栈经营范围具体规定为6个方面,即:三类农副产品;完成国家计划后允许议购议销的二类农副产品;议价粮油;计划外的日用工业品,包括工厂自销的、主营公司不收购的、外贸出口转内销的、总社及地方进口分配经营的商品;商业、物资、军工及其他部门委托代购、代销的商品;政策允许华侨、港澳同胞携带、邮寄的物品和当地政府查缉没收后分配经营的物品等。1983年10月,商业部在常州召开部分省、市货栈座谈会提出:凡是政策规定市场调节的商品,供销社贸易货栈都可以综合经营,不受行业限制,充分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随着国家放开经营的商品越来越多,供销社综合贸易企业经营范围相应拓宽,在经营市场调节商品的同时,一些企业相继开拓服务领域的业务经营,兴办面向社会的住宿、餐饮、娱乐、维修、储运等业务。

第三章 货栈经营形式

货栈贸易经营形式,历来以牵线搭桥、居间服务为主,适当开展拾遗补缺、吞吐调剂的自营业务。供销社货栈贸易是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调节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1983

年10月商业部在常州召开部分省、市贸易货栈座谈会,总结了贸易货栈的经营方式,进一步明确以“四代”、自营、联营并重,以后经营形式更加多样化。

第一节 代理代办

代理、代办中介服务,是货栈贸易独特的经营形式。五、六十年代,供销社货栈贸易基本上是沿袭这种经营形式,接受农民、商贩、公私合营企业、国合商业和其他单位委托、代理允许上市商品的购销,并组织商贩贩运,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农副产品进城,改善城市供应。

80年代贸易货栈建立初期,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供销社明确强调贸

易货栈是居间性、服务性企业,业务经营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即四代)为主,适当开展自营业务。开初大多数贸易货栈不具备提供客商住宿、货物堆放、样品陈列、展销交易场所,“四代”业务难于开展,所占的比重不大。改革开放后,商品生产规模,市场调节范围、商品流通渠道、交通运输条件都不同于五、六十年代,腿短的农贸市场直接调剂,委托代购的一般是紧俏商

品,代销的多是滞销商品,出现新情况新矛盾。各级供销社贸易货栈坚持为基层供销社服务,为农村市场服务,普遍开展代理推销农副产品和代组织工业品、副食品货源,补充农村市场商品供应的不足,少数有条件的贸易货栈办理代购、代销的同时,开展了代储代运业务。

万县市供销社于1979年11月将储运公司改组为贸易货栈,有仓库2500平方米,载重汽车2辆,招待所床位50多个,在办理储运业务的同时开展代购代销。1980年接受委托,通过水陆运输,中转各种物资48700吨,代万县市味精厂从省内外组织回味精生产原料红苕干450吨,代市制革厂代销解放鞋5万双,代直流区供销社代销榨菜1600吨,代购煤油灯具1.6万套,还为湖北省国合商业代购、代销红糖、淀粉、毛烟、白云豆、红桔等商品,同时自营业务也得到发展,充分发挥耳目灵通,联系面广,交易灵活,买卖方便等特长,搞活了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了山区农副业生产的发展。1981年,全省贸易货栈代购、代销总额9343万元,占购销总额(包括代购、代销)的20.4%,代储、代运物资共15.5万吨。

1983年后,城镇农贸市场陆续建立,商品流通渠道增多,各级供销社和其他业务部门联系面拓宽,经营能力相应增强,委托代购、代销业务减少,“四代”业务在货栈业务经营中的比重下降到10.2%。代购、代销由牵线搭桥、组织成交、代签合同、代办结算逐步演变为预付款代购、铺底销售、销后付款等形式。代储、代运业务随着贸易货栈经营设施的改善,一些主要交通要道的综合贸易企业有新的发展。省综合贸易公司从1985年开始,储运服务对社会开放,接受委托办理代储、代运和中转业务,并实行一条龙服务。储存货物一经签订合同即安排存放货位,负责保管。收发运货物,不分整车、零担,铁路或公司运输,只需委托单位填写委托书(发运需提交货物提货单,收货需提交购货合同和到货方向、到货日期),有关申报运输计划、提货、发运、收货验收、组织装卸、搬运、入库、结算费用等事宜,概由省综合贸易公司负责办理。1987年,万县市贸易公司与各地运输部门建立协作关系,承办全国水陆联运,内河联运、铁路联运和接待小批量、小港、小站的货物中转等代储代运业务。

第二节 参与市场经营

供销社货栈贸易除居间服务以外,同时也根据市场调节需要和自身经营能力,主动参与市场经营。公私合营行栈主要经营市场剩余或严重不足三类农副产品,进行吞吐余缺调剂。合作货栈(含自营业务)在经营三类农副产品的同时,以换购、议购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为主。贸易货栈起初阶段,多从经营农村市场需要的工业品、副食品起步,同时经营部分三类农副产品。1980年,全省贸易货栈购销(包括代购、代销)总额23856万元,其中,三类农副产品3773万元,占15.8%。1981年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陆续分配部分进口黑白电视机、收音机、缝纫机、手表、照像机、化纤布、胶合板等,由省贸易货栈接收,分配给各地、市、县贸易货栈选购,供应农村市场。1982年商业部、轻工部在长沙召开全国贸易货栈参加的工业品订货会;省供销社同国防工业系统先后在重庆、成都、绵阳召开民用产品订货会,通过贸易货栈渠道组织工业品下乡。省供销社贸易货栈根据市场调节范围的扩大,广辟流通渠道,扩大经营品种,建立比较稳定的购销业务关系,直接向工厂、生产单位和基层社组织货源;直接调拨供应省内外销区

经营部门和基层社、生产、零售单位,以减少经营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增强竞争能力。到1985年,经营的商品品类有:供销社系统基本建设需要的钢材、木材、水泥、机电产品等物资,有市场调节的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毛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议价粮油、糖、酒、土副食品、中药材等类商品。商品销售总额3003万元,比1981年479万元增长5.3倍。各地、市、县综合贸易企业经营的商品都包括有农副产品、工业品、副食品。其中,有30%的企业经营有五金交电;10~20%的企业经营有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日用杂品;5~10%的企业经营有议价粮油、中药材、生产资料;少数企业还经营化工、家具、茶叶、畜产品、工艺品、花木等,1985年商品销售总额44150万元,比1981年15222万元增长1.7倍。

全省综合贸易企业不断开拓新业务,在扩大商品品类经营的同时,陆续开展零售业务,直接面向市场,了解群众需求,反馈市场信息;有的企业同工厂建立地区总经销或代销业务。如省综合贸易公司在成都地区总经销的有:天津百惠卫生巾(中日合资)、北京第三棉纺厂的OD卫生栓、武汉胜新

造纸厂的珍珠药物卫生纸、驻马店造纸二厂的骆驼系列卷纸。广元市综合贸易公司代理长春新生橡胶厂的胶鞋在川北地区的总经销。内江市贸易公司代理广东电饭煲在川南地区的总经销等。一些县综合贸易企业加强同基层社的联合经营,走集团经营的道路。1988年,南川县综合贸易公司吸收基层社入股联营,业务迅速扩大、除供应基层社需要的商品外,还对毗邻贵州省8个县的100多家国营、供销社、合作商店、乡镇企业等供货。巫山县贸易

公司同基层社共同建立工业品联销部,根据基层社提报要货计划组织工业品货源,按低于百货公司批发价供应,年终获利基层分60%,商品销售 and 经济效益逐年提高。

1989年,市场出现疲软,部分地、市、县综合贸易企业库存商品积压赔钱,经营亏损。但商品销售额继续上升,1990年全省综合贸易企业销售总额122371万元,比1985年增长1.6倍。

第三节 联营联办

1983年,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鼓励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农商联营、工商联营、商商联营、商贸联营、委托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等。全省综合贸易企业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开拓联营业务方面进行了探索,较多的是开展地区之间、工商之间的单项业务、单项商品的购销联营。少数企业开展了跨省、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联合经营。

1984年开始,省综合贸易公司先后同省内外其他单位联合兴办4个联营企业。1984年1月,同成都市青龙

乡供销社、青龙乡商业公司各出股金6万元,在成都火车站附近成立四川省综合贸易公司成都联营公司,经营议价粮食、油料、土产、副食品、兼营日用工业品。8月,应若尔盖牧工商联合企业要求,并经省供销社同意,同若尔盖牧工商联合企业兰州营业部实行联合经营,双方各出股金15万元,主要经营四川土特产品和若尔盖需要的工业品,同时增挂四川省综合贸易公司兰州联营公司牌子(对外两块牌子同时使用,内部统一领导,统一核算)。1985年1月,同新疆建设兵团农七师128团,在乌鲁木齐市成立新川奎屯前山农工商联营公司,双方各出股金20万元,经营农垦系统产品和四川土

特产品,并经省供销社同意增挂四川省综合贸易公司新疆分公司牌子(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一套核算)。同仁寿县种猪场、付家区粮管站、付加区乡镇企业办公室四家联合投资 70 万元(省

综合贸易公司投资 20 万元),在仁寿付家区兴建仁宜酒厂,生产白酒和曲酒。各联营企业都是由联营各方指定负责同志成立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